附件4

浙江省水产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标准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类别 |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| 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| 备 注 |
| 海淡水池塘养殖 | 按需确定 | 按生产设施用地实际面积的8%以内计，最多不超过  6亩 | 含集约化、高位池养殖类型的海淡水池塘参照此标准执行 |
| 仅集约化、高位池等设施养殖 | 按需确定 | 按生产设施用地实际面积的5%以内计，最多不超过  6亩 |  |
| 含室外的水产苗种生产 | 按需确定 | 按生产设施用地实际面积的6%以内计，最多不超过  6亩 | 仅室内亲本、鱼（虾）培育的，参照高位池设施养殖标准 |
| 稻渔综合种养 | 参照作物种植类（粮食类）50-500亩相关标准 | | |